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号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武军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”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